

主席：第 15 案讓它另外成案，因為沒有場次，跟原來的第 9 案也不一樣。第 15 案讓它單獨存在，因為描述的方式不太一樣，但是沒有限定場次，共 10 場。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如果剛才辦公聽會的案子都合併的話，為什麼第 15 案要是單獨的？

主席：描述的文字不太一樣，但是意涵一樣。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既然意涵一樣，為什麼這個案要單獨一個案？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要不然就用第 15 案的文字。

主席：我想國民黨可能不會同意。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用 15 案並沒有……

主席：對啦！用 15 案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兩個案子並陳其實都不干擾前面第 11 案、第 12 案……

主席：並陳的話沒有干擾啦！所以讓它並陳，立場上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結果都是一樣的嘛！

主席：好，第 15 案也並陳。

再來的第 2 案是剛剛有疑慮、保留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再做一些文字的修正，提案人有沒有具體的文字可以給我們？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修正一下我的提案，剛才有講到「風險食品管制」前面加個「高」，變成「高風險食品管制」；另外刪除 2.的「第一階段」四個字；還有刪除 2.的(4)跟(5)文字，以上是我的修正。

主席：對於陳曼麗委員做這樣的修正，委員有沒有疑義？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再唸一次。

主席：就是 1.跟 2.的「風險食品管制」前面加個「高」，變成「高風險食品管制」；把 2.的「第一階段」四個字刪除，並改成「應落實下列 3 項措施」；2.的(1)(2)(3)保留，把(4)(5)刪除。這樣清楚嗎？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邊還是要很清楚還原一開始的文字，很明顯這個決議就是要朝著部分開放來偷渡，因為如果把「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的「第一階段」刪掉，其實這 5 項措施就是在落實第一階段，也就是說，目前針對這五縣市都是全面禁止，可是第一階段就是要開放除了福島以外的其他縣市部分食品，所以今天如果把(4)跟(5)刪掉，那(3)就應該說「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縣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管制措施。」因為看不出來有任何理由要把福島單獨列出，而刻意排除另外四縣市。請問行政部門有需要說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蔣委員的建議，我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有針對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特別做了定義，很多委員也在問高風險食品是指什麼意思，就是對於日

本國內本身不能上市的，將來我們也把它禁止，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高風險。我們也把很多野生的菇類、蔬菜或是瘦肉類這些，因為比較容易有輻射殘留，按照日本去（2015）年整個 26 萬件的檢驗報告裡面，在 0.1%的不合格中，最多的就是這些野生的，所以把它定義成高風險，我們才會說針對高風險的食品，是把它全部都限制住。

至於福島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以稻米來講，只要有輻射量殘留的土地就不能耕作，去年的 1,000 萬包每一包都檢驗沒問題才上市，但是因為國內對福島還是有疑慮，所以福島部分還是維持沒有讓它們進來。請委員看，福島的底下是這 4 個縣，可是我們對上面的縣反而沒有管制，現在是針對那些可能造成福島高風險的產品來做管制，所以我會同意剛剛陳曼麗委員所建議的，是不是在高風險產品裡面保留 2.裡面的(1)(2)(3)，我想這個就符合全世界在針對高風險產品做管制的趨勢，韓國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主席：這樣可以嗎？福島部分我們本來就反對它進來了。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五縣市……

主席：還是把 2.的(3)刪掉，因為目前也是沒有開放，就先把它刪掉，只保留 2 項。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建議恢復，就是把(3)跟(4)刪掉，(5)的日本其他地區食品維持開放輸入，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產地證明，衛福部並加強查驗。我認為這樣的話，(5)是可以保留的。

主席：(5)也是現在的措施，就是(1)(2)(5)……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保留(1)(2)(5)是不是？

主席：保留(1)(2)(5)。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是刪掉(3)(4)，保留(5)，那就更奇怪了，如果沒有(3)跟(4)的話，所謂日本其他地區，是相較於什麼的其他地區？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案其實要撤掉，因為你要落實所謂高風險食品管制的 5 項措施，其實只有第 1 項是合理的，你這樣改來改去根本沒有意義。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有意義啊！換人發言……

蔣委員萬安：沒有意義啊！你把(3)(4)刪掉，那日本其他地區的「其他」是相對於什麼？因為福島跟另外四縣市都已經刪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針對真正的高風險，站在保護國人與消費者的食品安全上，就不要讓它進來，所以我們這時候就真的去盤點日本到底哪些食品會受這樣的輻射影響變成高風險。第一，日本國內上市的我們把它禁止，這個是 OK；第二，野生菇類我們也把它禁止；第三，福島我們也把它禁止；第四，這四個縣裡面的飲用水、嬰兒奶粉，因為嬰兒奶粉是高敏感性的，還有茶類、野菇，我們就直接把這四個具體定在暫停輸入項目裡面。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這個又更退步了，至少(3)(4)根本不應該存在，如果要存在的話，就是這五

個縣市都要維持暫停受理輸入，你現在要維持(5)的話，那什麼叫其他地區？所以基本上(3)(4)(5)都要刪掉，唯一合理的就是(1)日本目前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均不得輸入。日本是這個情況，我們也認知這個情況啊！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沒注意到，我們現在禁的是五縣市，但是(2)寫的是我們現在要提高為十四縣市，這是比以前嚴很多耶！我們現在只有禁五縣市……

主席：吳委員，(1)大家沒有意見，現在是(5)有疑慮。

吳委員焜裕：(5)的其他地區，當然就是排除十四縣市的其他地區，福島也是在十四縣市裡面啊！所以這裡是合理的啊！

主席：其實(5)我看起來是現有的措施，所以刪除也沒關係，是不是這樣子？(5)是不是目前的措施？如果是的話，我們就不用堅持一定要放，是不是保留(1)跟(2)就好了？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前面我們是加了高風險食品要做管制，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高風險食品來做正面表列，如果這個部分不是這樣做的話，那整個高風險性食品的管制可能就會有點彼此相互矛盾。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風險食品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像去年日本自己本身抽驗所有境內的 26 萬件裡面，有 0.1% 不合格，不合格裡面大部分都是我們所謂野生的菇類、蔬菜產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我們國內……

陳委員宜民：你不需要正面表列出來啦！而且另外一點，照你這樣的講法，是不是高風險的食品會隨著日本政府的抽驗結果而變動呢？意思就是說，你現在告訴我們的是過去抽驗的時候，有哪些東西是他們抽驗不合格，曾經含有輻射的嘛！那將來這些高風險的食品，是不是會隨著他們來變動？農委會一直在談的概念是說，你們要用高風險食品來取代地區或區域，其實說穿了就是這五縣的名字嘛！你希望不要用地域來界定輻射食品，然後檢驗要用高風險來取代。可是你要想到，將來在整個稽查與運作上，是否反而會造成更大的麻煩，變成更大的負擔？

而且對民眾來講，我們今天一直在質詢，在講貼標籤是不是就那五縣市，現在變成這樣子之後，產地變成不重要，產地沒有關係，只要不是高風險的就沒關係，那民眾就會無所適從啊！民眾能用什麼辦法判斷哪些是所謂的高風險，變成行政部門還要去教育我們的民眾哪些是高風險產品，而且高風險的定義又要隨著日本政府每年的抽驗報告更動，這個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這樣其實是行不通的。

主席：陳副主委，我們是不是(3)(4)(5)……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想是不是能尊重委員，先請他回答我的提問，高風險的定義是不是會隨著日本政府的抽驗報告而更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是針對實際上……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正面表列出來你們所謂的高風險是指哪些部分，就好像這次的提案一直改來改去，那你為什麼不正面表列？就是這五個縣嘛！就是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這五個縣的食品，目前是不能夠輸入的嘛！不是這樣子嗎？那就正面表列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針對福島還有其他四個縣裡面，所謂的高風險不是說我們在國內直接這樣定義就可以定義的，我們去看看其他世界國家，他們真正怎麼在做……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到現在沒有辦法去定義它？既然沒辦法定義，那這個提案要怎麼往下走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早上跟剛剛已經有定義什麼叫做「高風險食品」，但是因為……

陳委員宜民：你能不能正面表列給我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建議正面表列的高風險食品……

陳委員宜民：哪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這裡面的(1)、(2)、(3)，以及(4)講的 4 縣裡面的……

陳委員宜民：高風險食品有哪幾種，你要正面表列出來嗎？否則的話，到時候怎麼辦？這樣子定義的話，農委會將來要怎麼抽驗？高風險食品總共有幾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針對 5 個縣的八大類食品進行管制，這八大類食品涵蓋稻米、茶葉、肉品、水產品、蔬果及食品加工品等等，您今天所講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八大類都是高風險食品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如果八大類食品都是高風險食品的話，其他國家就不會……

陳委員宜民：我也知道，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就本席的問題回答。高風險食品是不是可以正面表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陳委員宜民：高風險食品的種類，會隨著日本政府抽驗的結果而變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以我們自己抽驗的結果為例……

陳委員宜民：是不會，還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陳委員宜民：這些食品就是屬於高風險食品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1)的部分，如果在日本國內本身就被限制的話，當然就不能夠進來。(2)的野生的部分確定了，當然不會再調整。其次，我們從過去抽驗到現在……

陳委員宜民：稻米就是有輻射污染，所以稻米是在高風險食品裡，茶葉也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茶葉就是一個可能的高風險產品，去年我們抽驗的結果完全合格，只有兩件……

陳委員宜民：怎麼會？今年 9 月不是有不合格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講去年，今年的話有。去年有兩件合格，只是有微量的……

陳委員宜民：已經有查驗不合格的情形，你還跟我說去年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茶葉跟水產品有微量的輻射，但是符合標準，還是屬於我們定義的「合格」。

即使如此，我們站在食品安全的立場，還是把它定義為高風險產品，所以才會在(4)……

陳委員宜民：沒有超標，可是驗出來是有的，你們要讓民眾吃這些東西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在(4)，針對這四縣定義……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提案非常複雜，而且不負責任，同時會誤導民眾，既然如此，為什麼一定要讓這個提案產生呢？是不是就不要提了？

主席：這是最後了，好不好？林委員發言完之後，換李彥秀委員發言，然後我們就停止討論。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 focus 第 2 案，我相信主要的精神就是「加強管制，安全輸入」，提案的 2.有 5 個項目，其中的(1)、(2)，大家都同意列進去會比較好的管制，國民黨的委員有疑慮的(3)、(4)都已經劃掉了，行政單位也說可以，(5)的「日本其他地區」，如果定義不清的話，是不是可以清楚的改寫為「『日本福島五縣市之外』食品維持開放輸入……」？這樣就沒有將五個縣市的食品輸入的疑慮了，不曉得這樣改會不會更清楚？有沒有辦法這樣處理？修改之後，要檢附證明的狀況都一樣，而且要加強查驗。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可以聚焦在這個提案來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剛剛有提案了，我剛才就有講……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但是(3)、(4)，剛剛萬安委員也有講過，(4)裡面的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必須一起放到(3)，所以(3)、(4)不是刪掉。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刪掉啦，(3)、(4)……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刪，可是我們要求正面表列，我跟蔣委員說要放進來正面表列，沒有正面表列的話，後面怎麼講其他縣市呢？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3)、(4)不是要刪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剛剛蔣委員講的，已經按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關係，我還是要很慎重的說明一次。這個提案的關鍵在前面的「基於『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原則，落實以『高風險食品管制』方式」。根據今天農委會、衛福部的報告，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改變現在我國針對五縣市全面禁止，除了福島以外的次縣市，則採取開放部分食品的方式。也就是說，高風險的部分是禁止的，但是低風險的食品是抽樣管制。我要很清楚的說，因為這裡有錄音、錄影，一定要留紀錄。各位民進黨的委員，我要說清楚，這邊講的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改變現在針對這五縣市全面禁止的原則。如果你們還是要通過這個提案的話，衛福部、農委會是陷民進黨的委員於不義。其次，要落實的五項措施中，已經刪掉(3)、(4)，改了(5)，保留(1)、(2)，其實已經面目全非了，就體系上來講，這個提案已經不完整。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可以撤回，這樣也可以避免陷民進

黨的委員於不義。假如你們還是要強行通過的話，我要再次說明，重點在於你們改為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要部分開放福島以外四個縣市的部分食品。這一點要很清楚的說明，今天有錄音、錄影，請民進黨的委員要慎重、三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回應剛剛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報告真的是在做風險溝通，這是行政部門自己根據國內外所有的相關資料，將地區管制改為高風險管制，這是行政單位提出來的方案。其次，這個提案是針對高風險食品管制去定義，如果大家覺得高風險食品管制，無法很明確的在這個時間點呈現，也沒有辦法正面表列，或是排除其他項目，我建議保留提案第一項 1.跟 3.，把 2.的「『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全部拿掉，這樣就不會跟行政單位所報告未來可能的日本食品管制措施改變方式有所連結，也不會造成各位委員的困擾。我直接建議 2.的所有……

主席：行政部門的建議可以接受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很客觀、理性的討論什麼叫高風險食品，我們到公聽會……

蔣委員萬安：這個提案裡面看不出來嘛，民進黨委員要慎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提案，這裡的很多配套措施是我們要做的，這個提案也是督導行政部門執行。

主席：好，差不多了，這個提案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可不可以徵求陳曼麗委員的同意？剛剛行政部門建議 2.全部拿掉，「3.」的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變成 2.，這樣國民黨委員可以接受嗎？我們拿掉大家有疑慮的地方，讓大家有共識，好嗎？好，我們先讓這個案子告一段落……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澄清一下。

主席：讓這個案子告一段落，好不好？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陳副主委不要再講高風險，因為未來逐批檢驗，杜絕輻射食品進口的話，進口的都是沒有輻射的食品，這樣就不會有高風險食品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所以這邊就沒有「『高』風險」了，「高」的文字要拿掉。

吳委員焜裕：我們現在已經提案了，你們要嚴格監督，不要再引起很多誤會。

主席：第 8 案及第 11 案都是司法互助的議題，先處理第 8 案。剛剛亞東關係協會有提到，將「未達成司法互助」的文字改成「簽署國際合意文件」。司法互助涉及主權的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沒有主權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沒有主權的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一定是可以簽署司法互助協議